

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文件

沪血办〔2017〕23号

关于做好医疗机构间血液调剂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机构，各区血液管理机构：

为加强临床用血管理，提高急救用血的保障能力，避免血液浪费，根据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现将本市做好医疗机构间血液调剂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医疗机构应建立医疗机构间血液调剂启动及响应工作制度，指定该工作启动及响应的负责人，明确启动条件及调剂工作流程，加强医疗机构间血液调剂过程管理，确保输血安全。

二、加强与可能开展血液调剂工作的单位的日常沟通，应优先选择辖区内医疗机构作为调剂对象，尽可能在调剂正式启动前，预告可能进行的血液调剂品种和数量，以便对方

做好相应的准备。

三、血液调剂双方经协商后，应明确血液运输责任方以及血液调剂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调剂时间等。调剂双方应做好血液交接和出入库登记工作，相关单据的格式及内容可参照与采供血机构、临床用血科室的血液交接记录，单据应采取电子打印（签名除外），并按规定保存十年以上。血液运输责任方应严格按照《血液运输要求》（GB WS/T 400-2012）标准执行，做好血液的冷链管理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四、血液调剂后的一月内，血液调剂双方应填妥“血液调剂备案表”（见附件），寄交所在区血液管理机构，各区血液管理机构在年底将调剂情况汇总报我办。

附件：血液调剂备案表

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

抄送：上海市卫生计生委，各级采供血机构，上海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中心

上海市血液管理办公室

2017年5月22日印发